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洛伐克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对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2019年1月28日,日内瓦)期间所提建议的意见

1. 本立场已经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2019 年 5 月 29 日第 252 号决议批准。
2. 斯洛伐克欢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3. 斯洛伐克共和国支持 176 项建议,具体编号为 121.1-121.3、121.11-121.35、121.37-121.70、121.72-121.78、121.80-121.95、121.97-121.108、121.110-121.141、121.148-121.180 和 121.182-121.195。
4. 斯洛伐克共和国部分支持 9 项建议,具体编号为 121.9、121.36、121.79、121.109、121.144-121.147 和 121.181,理由如下:

(a) 斯洛伐克共和国支持建议 121.9 中“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促进两性平等”这一部分。

作为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最高立法机构,国民议会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1697 号决议中呼吁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不要启动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进程,并已采取一切有关行动通知欧洲委员会斯洛伐克共和国不打算加入《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因此,斯洛伐克注意到建议 121.9 中关于“重新启动伊斯坦布尔公约批准程序”的部分。

(b) 斯洛伐克共和国支持建议 121.36 中“将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纳入‘2018-2030 年国家战略和国家投资计划’”这一部分,并注意到“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这一部分,参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1697 号决议(第 4(a)段第二部分)。

(c) 斯洛伐克共和国部分支持建议 121.79,因为该建议的实质部分已于 2011 年通过设立一个机构得到落实。在这一架构下设立了一个国家反腐败机构,并设立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专门的刑事法院。斯洛伐克还强调,2019 年每个政府机构都在本部门具体条件下设立了一名反腐败协调员。

(d) 斯洛伐克共和国部分支持建议 121.109,因为自 2003 年以来斯洛伐克行政部门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方案。斯洛伐克共和国目前正在“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下实施专门针对这一具体问题的“2019-2023 年行动计划”。

(e) 斯洛伐克共和国部分支持建议 121.144。根据斯洛伐克现行立法,与健康生殖健康以及现代避孕方法有关的费用并未普遍纳入公共健康保险。与健康生殖健康(人工授精)有关的费用部分由公共健康保险支付。

(f) 斯洛伐克共和国部分支持建议 121.145-121.147。斯洛伐克现行立法规定,实施堕胎须在经事先说明后取得书面和知情的同意。

(g) 斯洛伐克共和国部分支持建议 121.181,因为斯洛伐克共和国主管当局特别重视保健问题和处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方针,包括建立改善工作人员态度的特别机制。

5. 斯洛伐克共和国注意到十项建议，具体编号为 121.4、121.5、121.6-121.8、121.10、121.71、121.96、121.142 和 121.143，理由如下：

(a) 斯洛伐克共和国注意到建议 121.4 和 121.5，原因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斯洛伐克现行立法不相容。斯洛伐克共和国尚未批准这项国际公约，而且鉴于该公约没有区分合法移民和非法移民的基础，预计我国不会批准该公约。

(b) 斯洛伐克共和国注意到建议 121.6-121.8 和 121.10，参见国民议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1697 号决议(第 4(a)段第二部分)。

(c) 斯洛伐克共和国注意到建议 121.71，参见《斯洛伐克宪法》第 41 条第(1)款，根据该款条，婚姻是男女之间的独特纽带。我国保护婚姻，促进婚姻的正当性。婚姻、父母和家庭享有法律保护。

(d) 斯洛伐克共和国注意到建议 121.96，因为已就警察部队独立和公正监督机构的问题采取了若干有效的法律步骤。斯洛伐克共和国监察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成立。

(e) 斯洛伐克共和国注意到建议 121.142 和 121.143，因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已通过“儿科、儿妇科和妇产科专门战略”以及现行有效立法得到充分解决。

6. 斯洛伐克共和国对整个建议案文提出一项解释性说明：

在提及“两性平等”一词的所有条款和涉及的有关建议中，斯洛伐克共和国使用“斯洛伐克两性平等国家战略”中使用的术语，根据该战略，“两性平等”(两性平等+两性公平)是男女平等的同义词，强调消除现有的不平等，作为实现男女社会地位平等的目标。

7. 斯洛伐克共和国同样声明，建议 186 中的“标准”一词被解释为意指“障碍”。

8. 斯洛伐克共和国将努力在 2021 年底之前提交一份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临时进展报告。